

105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別	項次	廣告主要內容	托播對象	刊登\播出時間	刊登\播出次數	金額	經費來源 (並請註明計畫 編號)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	1	行車不超速	自由時報	105年6月20日	1	90,000	高市62101計畫交通部經費
	2	行車不超速	中國時報	105年6月20日	1	84,000	高市62101計畫交通部經費
	3	行車不超速	聯合報	105年6月20日	1	63,000	高市62101計畫交通部經費
	4	行車不超速	蘋果日報	105年6月20日	1	56,700	高市62101計畫交通部經費
	5	行車不超速	很角色	105年6月20日	1	66,300	高市62101計畫交通部經費
	6	行車不超速	民報文化雜誌	vol. 13 105年7月1日出版	1	90,000	高市62101計畫交通部經費
	7	道安短片-路口 停讓	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05年8月2日 至8月31日	2,536,200	384,200	高市62101計畫交通部經費

1.本表係交通部配合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通案決議(四)：「自101年度起，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(報紙、雜誌)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(不含公益時段託播)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。」，煩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支用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」補助款執行「政策宣導」計畫之單位，按<月>於貴府機關網站公開區中列示公布。

2.本表以簽約採購媒體之甲方為上網公告之填表單位。

3.請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報時，併同結報文件，將公告資料彙整製表送交通部備查。